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徐梓翔

電話：04-37061308

電子信箱：e-318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銜接機制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3年1月2日「新北市校園暴力案策進與檢討會議」、教育部113年2月2日「教育部校園安全諮詢會議」決議事項及本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202B號（諒達）函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署為保障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健全其返回學校就學前之過渡性教育措施銜接機制，本署自113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區關懷據點、民間團體或公、私立機關（構），協力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協助學校輔導具關懷需求之學生能循序漸進，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
- 三、本計畫服務對象為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且經「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



法」所定相關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或經地方政府、學校邀集少年法院及各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聯繫會議評估；倘學生「具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由少年調查官就評估會議中各網絡單位所提建議，提出對該學生之具體處遇意見，於開庭調查或審理時，提供少年法庭法官作為裁定之參酌，並須經法官裁定令其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後，再透過該措施提供多元輔導資源，以逐步銜接及適應學校生活，返回學校持續就學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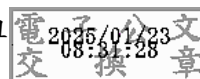
四、綜上，貴校倘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且為「具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可聯繫所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洽詢過渡性教育措施啟動機制與相關流程，俾各網絡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特質，提供學生及其家長所需之專業諮商活動或職涯探索課程與活動，建立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

五、學校須定期訪視、瞭解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措施學習狀況，並與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及協力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針對學生生活、情緒及輔導狀況進行討論，以利學生後續返校時，能與學校課程、活動有效銜接。

六、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學生其出缺勤紀錄、學業等有關個人成績評量事項，請以學生最佳利益之角度，協助彈性處理；學生如為「脆弱家庭、兒少保個案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等需經濟協助者」，請務必持續連結社政單位協同辦理，確保學生原有社會福利資源不中斷。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



裝

訂



線

